



關於：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claims_cons

@mamamilkbaby.com to: ultation@fehd.gov.hk

17/4/2015 02:59

Sent by: @gmail.com

From: @mamamilkbaby.com>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Sent by: @gmail.com

1 個附件檔



建議嚴格方式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意見書.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敬啟者：

本會就著「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公眾諮詢，提交意見書一份，請當局參處，耑此布達，並頌公祺。

此致

食物安全中心
媽媽牌同盟謹啟

附件：《建議嚴格方式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意見書》

2015年4月17日



建議嚴格方式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意見書

為保護母乳餵哺，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81 年頒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後稱《守則》)。《守則》的目的是透過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及適當的銷售及分銷手法，保護及推廣母乳餵哺，並確保母乳代用品恰當地獲使用，從而為嬰兒提供安全而且充份的營養。《守則》其中要點包括：

- 不得向公眾推銷母乳代用品（母乳代用品包括初生嬰兒配方奶粉、較大嬰兒奶粉、奶瓶、奶咀、嬰兒飲料及食品等）。
- 不可用文字或圖片（包括貨品上的嬰兒圖像）美化人工餵哺。
- 有關人工餵哺嬰兒的一切資料必須列明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優越性，以及人工餵哺的代價和不良影響。
- 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應遵守本守則的條文，即使該等地區尚未實行本守則。

本會關注到現時本港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無論在包裝、廣告、推廣上，都嚴重違反《守則》，政府監管奶粉及食品安全時，參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國際食品法典之餘，更應全面地執行世界衛生組織的守則。

是次諮詢的目的，是期望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推廣健康飲食。所謂「健康飲食」，理所當然是從嬰兒母乳餵哺，到 6 個月大開始進食固體食物，吸收均衡營養。奶粉商辯稱營養和健康聲稱可鼓勵業界投資研發產品，但母乳代替品未經廣泛研究證實能為兒童提供更好的飲食，因此市面上的營養產品，不能被稱之為「均衡飲食」的替代物；可惜本港不少家長已被配方產品的聲稱所誤導，誤以為子女平日飲食的營養不足夠，或以為奶粉能夠為偏食兒童補充營養，因而耽誤糾正子女飲食習慣的機會，令兒童偏食情況更為嚴重。根據衛生署報告《飲奶狀況 (2012)》，53%家長同意「較大嬰兒配方奶中加入的營養促進兒童大腦發育，而這些營養不能在其他食品中得到」；25.4%家長認為「較大嬰兒配方奶可以代替其他食物提供營養」，可見現時本港有不少家長對母乳哺育的觀念存在不正確的想法，此乃源於市面上奶粉商的誇張及不實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所誤導。

是次諮詢的另一個目的，是期望規管這些產品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能夠「避免一些可能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同時確保家長「獲得有關產品和食物的準確和恰當的資訊」，諮詢文件的附件也列出不同地區當局的規管手法作為參考。可是諮詢文件未有將當地對配方奶的全部規管實情列明。以英國為例，雖然英國跟隨歐盟採取比較寬鬆的營養和健康聲稱規管，但為避免家長



將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幼兒配方奶混淆，當局同時不准許配方奶廣告將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幼兒配方奶共有的營養或營養功能作為主要的宣傳賣點，故而言之，「OPTI PRO」（水解蛋白）、「DHA」、「ARA」等等營養聲稱和營養功能聲稱，不能作為廣告主要賣點。

是次諮詢的最終目的為「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應著眼於整體市民的健康，而非單單就保障業界利益去制定政策。為著此目的，本會認為諮詢文件提議的「包容方式」和「規範方式」仍然過於寬鬆，本會現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比較進取的嚴格方式規管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

- 不予准許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不予准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不予准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以及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採用嚴格方式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聲稱類別	聲稱種類	嚴格方式
嬰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嬰幼兒食物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除此之外，本會留意到奶粉廣告中出現字句：「配方奶粉可作為均衡飲食的一部份」，本會認為此類聲稱亦應納入「健康聲稱」的「其他功能聲稱」範圍，均一概不予准許。



美贊臣 360°小人類 2014 廣告 [HD]

奶粉商在廣告中出現字句：「配方奶粉可作為均衡飲食的一部份」

消費者如欲知道以上產品的資料，應參考包裝上的營養標籤，再向專業醫護人員查詢建議。政府於監管方面應切實跟從推廣健康飲食為目的，而受監管下標準化的營養標籤，既可保障消費者的商品知情權，又不會令產品被廣告或其他商業推廣造成誇大的問題，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比較進取的嚴格方式，規定業界提供一些風險聲稱，例如：

- 本公司不保證嬰幼兒能夠從此產品吸收營養標籤所示的全部營養；
- 攝取過量 DHA 會導致的健康風險；
- 如懷疑嬰兒過胖，請即向醫護人員查詢；

以上建議絕非剝削消費者知情權，事實上有其他國家的做法更為嚴厲及到位，例如：南非於 2013 年通過「簡樸包裝」的法例，配方奶的包裝禁止顯示使用產品指示以外的圖示、成份及調製成品之圖案、引導用家聯絡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字句、用以形容嬰兒奶粉的表達字眼或名稱（如 “first growth”、“first food”、



“from the start” 及 “best start in life”), 包裝上只容許品牌名稱、品牌標誌和「只可在醫護人員指議下使用」的提示，而標誌上不得含有嬰幼兒或其他人性化的圖案，令產品帶出淡化品牌效應的「簡樸包裝」效果，標籤亦不得含有宣傳成份。如今本會建議的嚴格方式，實際比較於南非的情況，業界的營商環境仍有相當大的空間。

作為支持母乳餵哺團體，本會已考慮奶粉業的情況，而現實中的母親因著不同的個人及環境因素，如有極少數媽媽因身體情況不能餵哺，或有被遺棄的嬰孩，或有家庭狀況，或工作環境不能配合等等，奶粉是市場中可接受的替代品，但本會希望奶粉的商業推廣，不能夠抵觸大眾兒童健康的權利。因此，本會希望社會能接收到正確、全面及真實的資訊，而不會令母乳哺育受奶粉資訊所影響。

各種營養和健康聲稱表面上是令消費者從多方面了解產品而作出選擇，但現實中，奶粉商的資訊是帶有商業性質的公關及傳銷手法下的 **informed decision making**，引導消費者留意被強調的資訊，而令消費者導向地選擇奶粉，這樣會令消費者無法真正了解產品而作出適合的選擇。

此意見書提出嚴格方式規管建議，乃同時符合「保障嬰幼兒健康」與「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的目的，懇請各官員嚴肅考慮。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環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媽媽牌同盟

2015 年 4 月 17 日